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1
四、 资产情况.....	5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4
六、 负债情况.....	5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5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5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5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9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5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3

释义

公司、本公司、集团	指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12 月/2023 年 12 月末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高新区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Hi-tech Invest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GHIC
法定代表人	沈群
注册资本（万元）	479,974.01
实缴资本（万元）	489,045.32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映日路 1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映日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网址（如有）	www.gzghic.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gddid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林毅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 号
电话	020-8222 8408
传真	020-8221 2022
电子信箱	linyijian@gzghic.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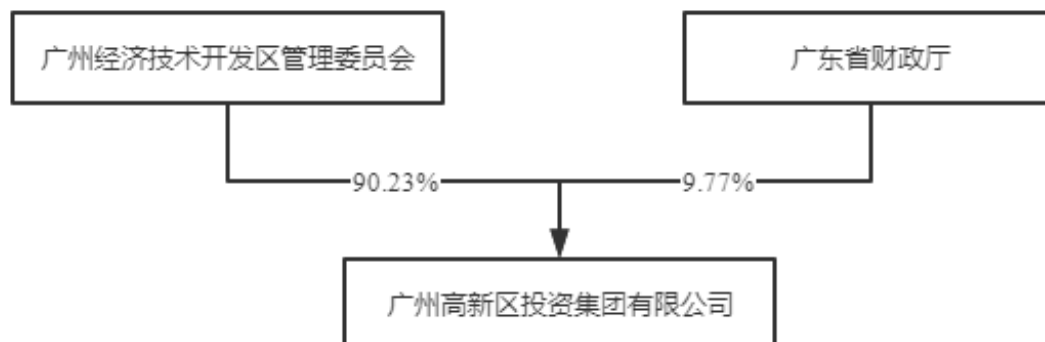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优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优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0.23%，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0.23%，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曾玮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3 月	暂未办理
监事	黄志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 年 3 月	暂未办理
监事	林鸿敏	监事	离任	2023 年 10 月	暂未办理
董事	黄敏	董事	离任	2023 年 12 月	暂未办理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8.7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沈群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沈群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俞欣、王全胜、计云海、唐勇

发行人的监事：孙晖、吴安静、雷雨

发行人的总经理：俞欣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林毅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毅建、郭恩民、邱晓锋、罗淡彬、曾玮、庄脱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成立初期主要负责广州开发区的园区开发，洽谈、引进工业与技术项目，投资合作兴办工业企业及提供各项配套服务。自 2003 年改制以来，经过不断转变经营机制、完善内部管理、调整投资结构，发行人业务板块不断扩张。发展至今，发行人作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园区运营与产业投资主力军，以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范围内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合作及园区开发运营工作为己任，业务包括生物医药产业投资、研发生产、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招商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等园区开发板块及配套的酒店、度假村、文化体育、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板块。

（1）园区开发板块

发行人为广州开发区园区内企业提供厂房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为园区内企业的员工

和企管人员提供公寓、宿舍租赁与管理服务。发行人先后在东区、永和区、科学城、中新知识城和生物岛新建了一批标准厂房、专业厂房、员工公寓和其他商业物业，包括西区厂房、永兴轻工园、生物岛南部组团、日晶公寓、永和办公大楼、黄陂联和新村农贸市场、黄陂“创业街”商业楼、保税区员工楼等，对广州国际生物岛进行整体规划、统一建设，实现高水平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标准运营，着力打造国际顶尖的生物医药研发基地，通过

广州中以生物产业孵化基地推动中以两国在生物医药产业方面的深入合作与开发。生物岛南部组团由广州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运营，永和办公大楼由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黄陂联和新村农贸市场和黄陂“创业街”商业楼由广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由发行人本部运营。物业管理业务主要为发行人为自有物业、自行开发商品房项目，以及部分拆迁安置小区提供配套物业管理服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2）现代服务板块

发行人现代服务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广州高新生物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围绕各类产业园区建设，从居住安全、基本生活、社交、文化教育、休闲娱乐等生活需求出发，提供基本的配套服务以及休闲娱乐与社交文化服务，建立完善社区服务体系。重点突出在战略平台及各个专业化园区中提供生活化配套服务，建设满足高端人才需求的高级休闲设施。通过合作经营、资源整合等方式，打造酒店公寓管理品牌；继续做强做大高新产服集团“高新膳食”餐饮品牌；整合、升级天经物业公司管理服务，打造一系列“高新”现代服务品牌，形成高品质高标准的“高新”品牌形象。

高新产服集团定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生物医药产业配套服务综合运营商，为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供产业园区运营，产业招商，高端商业服务，高端人才服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特别是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提供物业、招商、酒店、膳食全面配套服务。

（3）金融类业务

发行人现由控股子公司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13 年 1 月 14 日，经广东省外经贸厅批复，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获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集中资源深入拓展，通过专业化把握业务风险实质，大力推动“1+3”项目。“1+3”项目是高新租赁公司开拓市场进一步发展的重点着力点，“1”指广州开发区园区内企业，“3”分别指医疗行业、节能环保行业和先进制造行业，旨在利用区域及资源优势，做深做透，提高细分市场的占有率，便于租后管理，降低融资风险，助力“中国制造 2025”，符合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的方向，现金流和还款能力较好，风险较低。

（4）房地产销售业务板块

发行人在履行园区征地拆迁职能的同时，积极响应政府“三旧改造”政策，创新开发模式和运营方式，为区内经济发展建设宜居环境。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按市场化运作模式自主经营，由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开发用地，开发后的住宅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销售。发行人开发房地产项目流程主要为项目立项、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销售和项目售后管理等流程。

（5）生物医药板块

发行人生物医药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经营，主要从事检验检测、生物制药、微生物应用、功能性食品、生物防治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2022 年微生物所开展战略管理体系建设，实现主责主业投资，稳抓风险管控，加大研发创新等，建立对标提升长效机制，有效提升管理水平，以“地域+领域”开展双布局工作，加快同行业业务互补企业并购步伐，整合主要包含计量检测，职业卫生、认证检测、食品检测、工程检测等方向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以华南地区为中心，构建辐射全国性检验检测战略布局。

（6）城市更新三旧改造

发行人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业务（三旧是指“旧村、旧厂房、旧城镇”）由发行人统筹推进，发行人主要提供的三旧改造前期服务包括：动员村民、权属人开展意愿表决、测量摸底现状、编制改造实施方案、改造实施方案报批、落实用地指标和规划、编制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开展动拆迁工作、一级土地整理、安置区复建管理等工作。

（7）大宗贸易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开经贸有限公司及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发行人贸易板块紧扣核心企业或核心产品需求，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及服务，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合作，贸易商品涉及精对苯二甲酸等化工产品、电解铜、黄铜带、铝棒/铝锭、钢材、水泥、空调设备、棉纱等。发行人作为广州开发区内最大的国企之一，在银行授信、开立信用证及海关报关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正是基于此发行人加快了自身贸易业务，逐步为服务于生物医药板块和融资租赁板块业务提前拓展和助力。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业务包括生物医药产业投资、研发生产、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招商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等园区开发板块及配套的酒店、度假村、文化体育、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板块，主要业务板块所在园区开发行业、现代服务业和融资租赁行业情况分析如下：

（1）园区开发

我国的国家级开发区呈现如下几个趋向：

一是投资管理多元化。企业开始替代政府办园区，打破了政府单一主体。园区建设投资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园区内供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公共设施建设，甚至包括园区内的招商引资和园区管理，越来越多地交由具备专业资质的企业承担，园区地产的市场化配置和企业占比逐步增多。

二是产业结构服务化。随着城市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许多大城市第三产业比重开始超过第二产业，形成以服务业为主导的经济形态。

三是园区功能平台化。以往的国家级开发区主要以工业用地出售或以标准厂房出租给生产企业，承担的是生产载体的功能，现在的园区正在用“平台经济”的思维打造园区的平台内涵，园区成为低成本、甚至初期是完全免费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不仅提供创客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多样化的公共平台形式，而且还提供包括产品开发、资产孵化、客户融资、专业辅导、人员培训、物业运营等完整的产业链服务。

四是运营生态智慧化。过去建设园区主要是搞“几通一平”（如通路、通电、供排水、通信、通宽带等和平整土地），现在园区对建筑、环境、服务要求越来越高，园区要进行整体的环境影响评价，要达到全域的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等环保标准；同时，园区普遍“触网”，实行“互联网+园区”模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线上线下结合，产业发展和园区管理更智能、更高效。

五是产城融合一体化。国家级开发区或产业园区以往只重视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随着开发强度和规模的扩大，职工生活和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需求提升，居住与工作地点的通勤跨度增大，因而，传统园区重生产轻生活，没有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由“产城分离”走向“产城融合”，实行土地集约、产业和人口集聚、城市功能完善以及整个商业价值的统筹，成为园区发展的必然趋势。

（2）现代服务行业

发行人的现代服务业主要是酒店度假村和文化体育两部分。

1）度假酒店

度假酒店是以接待休闲度假游客为主，为休闲度假游客提供住宿、餐饮、娱乐与游乐等多种服务功能的酒店。与一般城市酒店不同，度假酒店不像城市酒店多位于城市中心位置，大多建在滨海、山野、林地、峡谷、乡村、湖泊、温泉等自然风景区附近，而且分布很广，辐射范围遍及全国各地，向旅游者传达着不同区域、不同民族丰富多彩的地域文化、历史文化等。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旅游度假村发展迅速，行业主要有如下特点：

一是度假村地域分布格局。目前，我国度假村的区域性特征已经比较明显，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西部、东北等区域的度假村经营都各显特色。北京、上海、广州、苏州、杭州、重庆等经济发达地区度假村数量明显比其他地区多，说明我国旅游房地产度假村细分市场的区域格局状况已经初步形成，区域内部竞争加剧；

二是中低档度假村供给相对不足。投资者多认为度假村是一种高档、豪华的消费，因此纷纷按高档酒店的标准兴建度假村、别墅、俱乐部等，忽视了最大规模的大众化度假旅游。目前，大量的中高档度假村产品与市场的需求相去甚远，导致度假区出现了大量接待设施闲置，而旅游者又抱怨旅游目的地没有足够的接待设施的怪现象。

近几年，我国出现大规模中低档级自费旅游群体。作为国内旅游主体的家庭旅游、老年旅游等自费旅游群体，其消费在中档水平，学生旅游通常属于低档消费。从客源市场分析，城市旅游者消费水平高一些，农民旅游者受传统思维及消费能力影响，中低档次消费在很长时间内不会有太大的变化。从旅游目的地来看，城市居民的乡村旅游，其综合消费水平不会太高。基于旅游消费市场的这种消费趋势，建设中低档次的旅游度假村更能满足消费者的消费需求。

三是竞争过于注重价格和档次。当代西方旅游度假村市场竞争主要表现在产品差异竞争上，注重产品的特色化、个性化；在度假村经营中注重用外部扩张来取得规模效益，同时采用品牌延伸方法来迎合顾客需求差异化的倾向，让产品而非价格作为竞争的主角。而我国度假村近年的市场竞争重点是价格竞争和硬件设施改造升级，对产品与服务的特性、个性方面不够注重，度假村产品和服务较为同质化。具体到整体活动组合上，我国多数度假村过多依赖硬件设施，娱乐、保健、旅游等项目的活动组合不灵活。

2）文化体育行业

文体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部门，具有与其他产业相同的共性，即注重市场效益、讲求经济效益，同时又具有不同于其他产业部门的特性。其产品的重要功能还在于提高居民身体素质、发展社会生产、振奋民族精神、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的全面进步。

文体产业联动功能很强，对旅游业和商业、服务业、金融业、通讯业、信息业发展都具有很大促进作用。体育产业还能提供大量就业机会。

（3）融资租赁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内控管理等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随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外部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租赁业的发展逐步步入正轨。我国融资租赁业虽然总量很大，但渗透率一直很低。且与发达国家高达 20%-30% 的租赁渗透率相差甚远。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广州开发区成立最早的国有直属公司之一，发行人初期主要负责园区开发、洽谈、引进工业与技术项目、投资合作兴办工业企业及提供各项配套服务。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集物业投资与经营、园区开发建设、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酒店、度假村、融资租赁、文化体育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规模、效益及综合实力都排在广州开发区国有企业前列。

发行人是广州开发区重要的园区开发投融资与建设主体，是开发区负责对外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企业，是开发区保障房建设的主要承担者之一，在广州开发区的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建设与管理	20.01	19.77	1.20	34.02	16.87	16.65	1.34	33.18
大宗贸易	10.24	10.17	0.70	17.42	6.96	6.94	0.36	13.69
物业租赁	6.5	1.32	79.77	11.05	4.78	0.77	84.00	9.40
物业管理服务	1.36	1.2	11.57	2.31	1.28	1.17	8.26	2.51
建材销售	5.34	5.32	0.26	9.08	8.95	8.92	0.30	17.60
生物医药	4.43	3.81	13.99	7.54	1.9	1.54	19.08	3.74
金融类业务	2.31	1.38	40.55	3.93	3.58	2.84	20.50	7.03
住宿及餐饮	2.27	1.6	29.59	3.86	2.11	1.84	12.72	4.15
城市更新三旧改造	1.77	0	99.78	3.01	0.96	0.05	95.16	1.89
仓储物流服务	1.35	1.37	-1.30	2.30	0.13	0.17	-29.09	0.26
基金管理			-	0.00	0		100.00	0.01
房地产销	0.81	0.21	73.83	1.38	0.06	0.02	65.60	0.1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售								
咨询服务	0.03	0	100.00	0.06	0.03		100.00	0.06
文化服务	0.05	0.03	41.46	0.08	0.05	0.03	40.00	0.09
交通运输服务	0.92	0.81	11.86	1.57	0.44	0.41	6.65	0.87
环保业务			-	0.00	0.01	0.01	0.00	0.01
农业土地业务	0.07	0.09	-30.05	0.12	0.15	0.11	28.91	0.30
加工制造	0.27	0.45	-68.09	0.45	2.14	2.48	-16.07	4.20
招商引资		0.03	-	0.00	0		100.00	0.00
市政拆迁及代建收入	0.23	0.05	77.38	0.39	0.22	0.02	89.42	0.44
投资服务收入	0.51		100.00	0.86	0.07	0	98.37	0.14
动产租赁业务收入	0.03	0.02	33.33	0.04			-	-
其他综合业务收入	0.23	0.25	-8.38	0.39	0.09	0.09	0.00	0.17
劳务费收入	0.06		100.00	0.11	0.08	0.04	50.00	0.15
合计	58.80	47.89	18.56	100.00	50.86	44.09	13.3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建设与管理	园区开发板块	20.01	19.77	1.20	18.57	18.75	-10.64
大宗贸易	贸易板块	10.24	10.17	0.70	47.17	46.68	91.54
物业租赁	园区开发板块	6.50	1.32	79.77	35.94	71.90	-5.04
城市更新三旧改造	园区开发板块	1.77	0.00	99.78	84.38	-91.44	4.85
合计	—	38.52	31.26	—	30.25	28.14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

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大宗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7.17%、46.68%、91.54%，主要是由于供应链公司在银行授信和集团支持下公司营运资金增加，依托现有市场资源抓住机会开展与老客户的合作，尽最大限度抢占市场份额，持续推进优化客户结构的业务规划，保证了公司营运资金的充分运用。

物业租赁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5.94%、71.90%，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增物业保盈商业广场、摩天工坊等，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新增物业免租期等因素导致租赁业务营业成本增速较收入增速更高。

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4.3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91.44%，主要是由于项目前期工作已近尾声，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收益期成本开支较少。

建材销售、生物医药、金融类业务、住宿及餐饮等业务板块本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较低引起的变动幅度较大，并非业务规模发生实质性的大幅增减。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作为广州开发区最早成立的区属一级企业之一，高新区集团扎根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立足于“两轴（建设、服务）四轮（开发、城更、产服、金融）驱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生物医药、检验检测、医美健康等）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迈向新征程”的经营发展理念，定位于产业全周期的健康生活引领者、区域全覆盖的美好城市建设者、服务全方位的创新社区缔造者，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和现代服务的同时，积极加强与国内、国际创新要素密切联动、优势资源合理配置，打造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新高地，争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先导区，围绕“三大板块、六条业务线”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生物产业集群运营商。

发行人未来将“立足实际，力求创新”，使创新成为高新集团“十四五”时期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发展的第一动力，以生物医药产业向价值链、创新链高端发展为主线，在集团生物医药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推动理念变革、机制完善和能力提升，集聚各项创新要素，助推高成长生物医药企业跨越式发展，引导生物医药企业创新提质，降本增效，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的蓬勃发展、快速壮大提供有力支撑。高新集团作为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的综合服务商”，将积极发挥产业引领和带动作用，从队伍建设、项目资金加持、优质企业引入、交易机制完善、信息平台搭建等方面，助力生物医药项目在广州开发区从研发、孵化、加速、产业化全周期介入，推动全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生物医药产业高地，打造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1）园区开发与建设与运营

对广州国际生物岛进行整体规划、统一建设，实现高水平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标准运营，着力打造国际顶尖的生物医药研发基地，通过广州中以生物产业孵化基地推动中以两国在生物医药产业方面的深入合作与开发。

以华南新药创制中心为龙头，充分整合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各项资源，打造广州科学城生物医药研发和产业化的“生物谷”，力争以检验检测板块和生物医药板块冲击资本市场。

以广州知识城为依托，打造集产学研一体化、宜居生态的全球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将成为广州市集聚高端产业新平台、广州经济发展新引擎、产城融合发展新示范。全力支持由钟南山院士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子公司微生物所筹建的“国家空气净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检中心”的落户与建设对于制定空气净化产品行业标准、完善空气净化服务体系、提升我国空净产品质量和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也将助力于

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目标。

（2）科技金融服务

根据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不同时期提供不同的金融服务，在生物医药的研发、试验阶段，高新区集团全资二级企业国聚创投通过风险投资给予相关的支持和帮助，于 2020 年 2 月正式获得中基协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未来将重点助力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在企业初创期和成长期，发行人子公司高新租赁公司发挥“融资+融物”的融资租赁特性，积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此外，高新区集团还成立各种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满足生物医药企业不同生命周期的资金需求。

（3）生物医药、科技产业投资

高新区集团努力抓住生物医药资本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参与市场优质项目的投资，目前已完成对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广州玻思韬控制释药业有限公司、广州优辉康生物科技公司、康方药业有限公司、广州领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贝斯药业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

（4）现代服务业

围绕各类产业园区建设，从居住安全、基本生活、社交、文化教育、休闲娱乐等生活需求出发，提供基本的配套服务以及休闲娱乐与社交文化服务，建立完善社区服务体系。重点突出在战略平台及各个专业化园区中提供生活化配套服务，建设满足高端人才需求的高级休闲设施。通过合作经营、资源整合等方式，打造酒店公寓管理品牌；继续做强做大高新产服集团“高新膳食”餐饮品牌；整合、升级天经物业公司管理服务，打造一系列“高新”现代服务品牌，形成高品质高标准的“高新”品牌形象。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影响

发行人在建项目包括协鑫南方总部、大湾区科创走廊新光谱、科学城 TOD 项目（尚尊汇）、国际生物医药价值创新服务中心项目等，项目开发周期长，投资大，涉及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尽管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操作能力，但如果项目的某个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如项目定位偏差、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政府部门沟通不畅、施工方案选定不科学、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都将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建设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经营目标和预期收益的实现。发行人营业收入由园区开发、大宗贸易、马口铁生产销售、金融类业务、其他业务构成，业务范围涉及工程建设、房地产、金融等多个行业。

发行人是广州开发区的重要国有企业，承担区内重要的产业园区开发任务、作为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服务商的角色促进区内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的发展，发行人涉足行业较多主要是从各方面为区内产业发展提供服务，为支持区内产业发展而投资扶持生物医药和健康及相关行业的企业。近年来，开发区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持续发展，随着产业的聚集与发展，未来将提高区内的经济发展水平，发行人的各类业务也将协同发展，能够一定程度上低于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同时，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对外投资，存在多元化经营的风险，若未来相关行业不景气，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广州开发区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级开发区之一，地处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带，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便利。综合看来，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水平在经国务院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背靠经济最发达的城市之一广州和最有活力的城市群，众多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支柱产业均为广州开发区提供了充足企业进驻，广州开发区计划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平板显示、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商务六大创新产业集群，实施大孵化器建设工程、人才特区建设工程、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科技金融融合示范工程、协同

创新促进工程五大创新工程。发达的经济水平、活跃的内外贸环境、繁荣的消费市场、优良的招商政策为广州开发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发行人是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作为开发区的国有企业，发行人在资金、土地资源、项目资源、投融资管理、资源配置等诸多方面得到广州市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未来几年，开发区管委会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也将不断增大，将通过继续划转优质股权、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持续进行财政补贴等方式，保证发行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促使发行人经营实力稳步增强。

发行人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不断转变经营机制、完善内部管理、调整投资结构，壮大资产规模、提升经营效益，目前已经发展成集物业投资与经营、园区开发建设、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酒店、度假村、旅游、文化体育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产业多元化的主要优势在于，能够使发行人收入来源多元化、发展机遇多元化，有效分散发行人经营风险，增强自身盈利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创新经营管理，稳步推进一批重大项目，确保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初期就主要负责园区开发，洽谈、引进工业与技术项目，投资合作兴办工业企业并提供各项配套服务等，多年来，作为开发区内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承担了开发区内招商引资、园区开发建设、物业投资管理等重要职能。建区初期，发行人就开始从事园区包片开发，包括西区港前工业区、永和经济区、生物岛等，并负责工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发行人成功引进了一大批高科技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等优质项目。发行人从 2004 年开始，加大了物业投资的力度，先后在东区、永和区、科学城新建了一批标准厂房、专业厂房、员工公寓，目前持有的经营性物业总面积已超 200 万平方米。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实践，至今已积累了二十多年的园区开发与服务管理经验。

发行人 1984 年创建后，一直承担着与投资者合作兴办工业项目，为投资者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等多种职能。多年来，先后为多个项目等定制建设了厂房、员工宿舍，近年又投资建设了永兴轻工园、日晶公寓等各类物业，还承担了永和经济区、科学城、知识城和生物岛等多项财政投资代业主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发行人具备了大量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验，是广州开发区管辖物业最多的国企之一，有丰富的物业经营管理经验。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综合维稳等各项工作，多次组织召开公司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安全生产、消防、交通、“三防”工作会议，定期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集团领导亲自带队，对所有重点企业进行不定期安全大检查，召开安全生产现场会议，通报情况；与各物业公司签订了安全责任书，强化物业的消防安全及生产安全；修订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管理，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能力。狠抓建筑施工、景区维护、公寓商户等安全管理，及时研究政策，改进安全监管方式，堵塞漏洞，消除隐患；改进安全技能培训方法，大力倡导生动和互动教育方式，员工安全意识和处置能力明显增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安全生产局面总体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

资产独立方面，发行人是自有资产经营者，拥有独立资产。发行人现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

2、人员

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有专门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的人力资源部门，发行人在

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社会保险体系等方面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3、机构

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划分明确，公司具有独立的机构设置。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4、财务

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纳税，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5、业务经营

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园区开发、物业经营、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做了具体规定和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以及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2）董事长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属于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3）对属于区国资局“一清单二事项”事项管理范围内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应按相关规定上报国资部门核准或备案。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长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发行人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	0.00
资产或股权出售	0.00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11.49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0.0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73.21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穗高债
3、债券代码	133019.SZ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穗高 02
3、债券代码	133048.SZ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22 穗高 Y1
3、债券代码	138673.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穗高 Y3
3、债券代码	13870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穗高 Y2
3、债券代码	138960.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穗高 Y3
3、债券代码	115832.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穗高 Y5
3、债券代码	115898.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穗高 Y4
3、债券代码	115833.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穗高 Y6
3、债券代码	115899.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3019.SZ
债券简称	21 穗高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3048.SZ
债券简称	21 穗高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673.SH
债券简称	22 穗高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701.SH
债券简称	22 穗高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960.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32.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98.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33.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99.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8673.SH
债券简称	22 穗高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

	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8701.SH
债券简称	22 穗高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

	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38960.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832.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833.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898.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5899.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

	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33019.SZ

债券简称：21 穗高债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疫情防控债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6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63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将 50,000 万元用于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控股子公司增资，拟偿还有息债务 42,5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 4.76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0.34 亿元，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4.25 亿元，剩余 0.62 亿元尚未使用。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365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365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6 亿元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价值创新园内，项目包含 4 栋疫苗生产综合厂房和 1 栋动物实验楼及危险品库。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2023 年 5 月取得政府联合验收，完成相关手续
4.1.2 项目运营效益	疫苗基地可出租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出租企业 1 家为威斯克生物医药(广州)有限公司，已出租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整体出租率 52%，月租金 50 元/平方米/月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目前项目土地在押，尚未办理产权证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无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959.SH

债券简称：23 穗高 Y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银行借款及到期中期票据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	□是 √否
-----------------------------	-------

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960.SH

债券简称：23 穗高 Y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银行借款及到期中期票据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115832.SH

债券简称：23 穗高 Y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永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5.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银行借款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不适用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833.SH

债券简称：23 穗高 Y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永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银行借款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	0.00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898.SH

债券简称：23 穗高 Y5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永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	3.00

债券）金额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银行借款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	☐ 是 ☒ 否
---------------	--

时补充流动资金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899.SH

债券简称：23 穗高 Y6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7.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7.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7.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银行借款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3019.SZ

债券简称	21 穗高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2、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的 6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

	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加强信息披露，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做好偿债事项组织协调工作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33048.SZ

债券简称	21 穗高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2、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的 7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加强信息披露，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做好偿债事项组织协调工作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38673.SH

债券简称	22 穗高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38701.SH

债券简称	22 穗高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38959.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

	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38959.SH、138960.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1、23 穗高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15832.SH、115833.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3、23 穗高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

债券代码：115898.SH、115899.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5、23 穗高 Y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锦棋、张光水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3019.SZ、133048.SZ
债券简称	21 穗高债、21 穗高 02
名称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1,22,23 层
联系人	严浚夫、杨淑雯
联系电话	020-81008826

债券代码	138673.SH、138701.SH、138960.SH、115832.SH、115833.SH、115898.SH、115899.SH
债券简称	22 穗高 Y1、22 穗高 Y3、23 穗高 Y2、23 穗高 Y3、23 穗高 Y4、23 穗高 Y5、23 穗高 Y6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彭索醒
联系电话	020-8128690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673.SH、138701.SH、138960.SH、115832.SH、115833.SH、115898.SH、115899.SH
债券简称	22 穗高 Y1、22 穗高 Y3、23 穗高 Y2、23 穗高 Y3、23 穗高 Y4、23 穗高 Y5、23 穗高 Y6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

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经评估，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主要是：1.调整收到的才筑长岭居科学家项目奖补资金的递延收益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14,564,925.00 元；2.调整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11,079,110.96 元等。

单位：元

受影响的权益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影响数	2022 年 1 月 1 日累积影响数
实收资本	-6,724,786.49	-
资本公积	6,724,786.49	542,540.03
未分配利润	5,936,366.16	-27,880,180.43
少数股东权益	223,669.3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0,035.51	-27,337,640.40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0.43	45.45	-1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	0.87	210.70	期初基数较低引起的变动幅度过大
应收票据	0.52	0.08	540.59	期初基数较低引起的变动幅度过大
应收账款	20.54	18.12	13.37	
预付款项	1.16	0.56	106.82	期初基数较低引起的变动幅度过大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38.15	36.02	5.90	
存货	61.54	27.03	127.70	本期支付土地竞拍款所致
合同资产	0.45	-	不适用	期初基数较低引起的变动幅度过大
持有待售资产	-	0.93	-100.00	本年度末无相关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8	10.90	11.69	
其他流动资产	8.28	4.92	68.27	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185.97	144.90	28.34	
债权投资	1.11	1.41	-21.85	
长期应收款	15.49	22.28	-30.49	主要系子公司高新租赁的存量项目到期偿还，融资租赁规模下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5.77	32.84	8.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6	7.85	-30.51	主要为对搜于特集团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32	16.77	45.03	主要系新增或追加股权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42.14	279.83	22.27	
固定资产	17.82	10.00	78.23	主要系酒店物业本年度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在建工程	121.78	127.86	-4.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4	-	不适用	期初基数较低引起的变动幅度过大
使用权资产	1.89	2.04	-7.44	
无形资产	45.71	46.08	-0.80	
商誉	0.33	0.06	424.91	主要系因取得广州衡创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控制权新增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3	3.80	32.36	主要系新增广州高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房装修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	2.18	2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2	10.96	-2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80	563.96	11.32	
资产总计	813.77	708.86	14.80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40.43	1.40	—	3.46
固定资产	17.82	0.05	—	0.28
无形资产	45.71	17.04	—	37.28
在建工程	121.78	84.67	—	69.53
投资性房地产	342.14	253.17	—	74.00
存货	61.54	4.89	—	7.95
长期应收款	15.49	2.53	—	1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	1.55	—	56.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32	0.23	—	0.95
合计	671.95	365.5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生物岛总部社区公寓	278,649.46	278,649.46	278,649.46	抵押贷款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准产业单元四期配套项目	329,181.92	329,181.92	329,181.92	抵押贷款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钧恒广场	251,572.52	251,572.52	251,572.52	抵押贷款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大湾区科创走廊新光谱项目	413,279.24	413,279.24	413,279.24	抵押贷款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官洲生命科学中心	308,753.70	308,753.70	308,753.70	资产支持证券抵押部分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一、二、三期	330,938.99	330,938.99	330,938.99	资产支持证券抵押部分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6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6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8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9.09 亿元和 289.9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8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0.00	10.00	81.40	131.40	45.33%
银行贷款	-	23.11	44.62	71.65	139.38	48.0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8.00	8.00	2.76%
其他有息债务	-	5.25	-	5.87	11.12	3.84%
合计	-	68.36	54.62	166.92	289.9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1.4 亿元，且共有 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除上述有息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 6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07.55 亿元和 477.6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1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0.00	10.00	81.40	131.40	27.51%
银行贷款	-	25.27	45.82	209.35	280.44	58.7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12.93	12.93	2.71%
其他有息债务	-	5.25	-	47.59	52.84	11.06%
合计	-	70.52	55.82	351.27	477.6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1.4 亿元，且共有 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除上述有息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 6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3.18	54.70	-2.78	
应付票据	2.56	3.92	-34.77	主要是供应链业务年末应付票据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6.94	19.41	-12.73	
预收款项	0.08	0.26	-70.06	期初基数较低引起的变动幅度过大
合同负债	1.41	1.00	40.45	主要为预收工程项目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7	0.72	61.80	期初基数较低引起的变动幅度过大
应付福利费	0.00	0.00	-70.28	期初基数较低引起的变动幅度过大
应交税费	3.42	4.42	-22.53	
其他应付款	10.28	8.78	1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	4.74	35.34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转入本科目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40	48.29	4.37	
流动负债合计	145.85	146.24	-0.27	
长期借款	221.85	183.47	20.91	
应付债券	124.92	108.81	14.80	
租赁负债	1.76	1.90	-7.16	
长期应付款	34.76	27.33	27.20	
递延收益	0.94	1.11	-1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2	33.69	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0	-	不适用	期初基数较低引起的变动幅度过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96	356.32	18.14	
负债合计	566.80	502.56	12.78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0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82 亿元，净利润为 2.19 亿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较高，相关支出在筹资活动现金流中反映。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8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0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8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0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673.SH
债券简称	22 穗高 Y1
债券余额	13.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8701.SH
债券简称	22 穗高 Y3
债券余额	2.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8960.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32.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3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33.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98.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5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99.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6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简称“21 穗高债”）募集资金中有 5 亿元拟用于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价值创新园内，项目包含 4 栋疫苗生产综合厂房和 1 栋动物实验楼及危险品库。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2023 年 5 月取得政府联合验收，完成相关手续。疫苗基地可出租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出租企业 1 家为威斯克生物医药(广州)有限公司，已出租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整体出租率 52%，月租金 50 元/平方米/月。目前项目土地在押，未办理产权证。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之盖章页）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3,290,837.98	4,545,396,027.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698,136.18	87,446,11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576,224.26	8,051,300.18
应收账款	2,054,485,958.26	1,812,162,779.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6,135,290.74	56,153,250.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14,580,810.77	3,601,914,026.33
其中：应收利息	2,480,606.50	4,480,239.39
应收股利	12,269,489.71	12,269,48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54,232,974.60	2,702,772,153.03
合同资产	44,576,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93,383,79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7,939,309.54	1,090,497,566.31
其他流动资产	828,092,689.03	492,135,249.65
流动资产合计	18,596,608,231.36	14,489,912,258.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10,561,000.00	141,46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48,789,523.84	2,228,089,531.83
长期股权投资	3,576,721,083.42	3,284,461,203.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5,522,874.42	785,055,908.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31,720,626.67	1,676,730,890.12
投资性房地产	34,213,885,511.37	27,982,630,920.38
固定资产	1,782,112,284.77	999,879,065.42
在建工程	12,177,901,331.02	12,785,567,240.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98,463.6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8,534,686.17	203,698,616.61
无形资产	4,571,347,509.83	4,608,113,575.88
开发支出		
商誉	32,973,233.52	6,281,663.50
长期待摊费用	503,052,669.69	380,072,15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054,059.34	218,150,27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2,140,859.45	1,095,687,66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79,915,717.20	56,395,885,702.67
资产总计	81,376,523,948.56	70,885,797,961.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17,666,607.55	5,469,93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5,698,600.00	391,976,222.81
应付账款	1,693,583,092.79	1,940,726,319.49
预收款项	7,813,966.58	26,096,939.39
合同负债	140,791,974.50	100,245,28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7,039,121.35	72,335,183.79
应交税费	342,413,712.58	441,983,983.99
其他应付款	1,027,821,594.91	878,183,229.09
其中：应付利息	360,887,517.50	228,729,178.32
应付股利	14,788,912.29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315,353.60	473,857,427.44
其他流动负债	5,040,363,104.42	4,829,158,365.99
流动负债合计	14,584,507,128.28	14,624,497,953.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184,511,581.73	18,347,467,237.51
应付债券	12,492,111,299.27	10,881,294,787.6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6,402,752.54	190,002,334.88
长期应付款	3,476,471,682.76	2,733,022,375.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967,116.86	110,976,11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2,470,531.40	3,369,109,15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27,433.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95,662,398.20	35,631,871,999.51
负债合计	56,680,169,526.48	50,256,369,95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90,453,203.37	4,799,740,057.21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00.00	2,1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00,000,000.00	2,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90,817,643.90	4,018,426,767.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43,555,802.01	2,272,278,221.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3,172,677.16	322,670,496.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26,042,836.87	6,328,252,32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94,042,163.31	19,891,367,871.78
少数股东权益	702,312,258.77	738,060,13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96,354,422.08	20,629,428,00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376,523,948.56	70,885,797,961.44

公司负责人：沈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毅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0,192,151.36	2,736,514,026.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32,94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62,371.91	2,940,355.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431,877.62	20,024,581.01
其他应收款	20,255,810,741.40	14,794,628,641.3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2,269,489.71	66,300,747.10
存货	132,554,445.39	132,554,445.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190,000.00	148,19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9,097.63	1,931,114.56
流动资产合计	22,878,183,635.11	17,836,783,164.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3,925,897.20	237,658,962.71
长期股权投资	15,514,330,219.85	13,588,223,099.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2,439,806.92	730,677,825.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18,077,439.60	3,724,622,400.00
固定资产	201,206,778.37	149,210,182.29
在建工程	504,284,007.11	618,557,32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072,611.13	200,272,714.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2,191.54	2,672,19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94,4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86,008,951.72	19,300,589,155.06
资产总计	44,364,192,586.83	37,137,372,319.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4,650,000.00	5,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569,200.81	191,314,242.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28,248.69	2,128,248.69
应付职工薪酬	33,153,466.59	23,597,491.96
应交税费	43,408,577.79	34,558,201.14
其他应付款	888,840,242.03	1,003,875,235.67
其中：应付利息	342,942,951.95	217,549,084.77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01,918,573.53	4,701,918,573.53
流动负债合计	11,319,668,309.44	11,317,391,99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83,480,000.00	6,983,140,000.00
应付债券	8,727,179,935.64	8,340,805,016.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78,586,844.01	619,402,355.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897,139.79	23,053,57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715,176.07	457,796,35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56,859,095.51	16,424,197,306.89
负债合计	30,776,527,404.95	27,741,589,30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90,453,203.37	4,799,740,057.21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00.00	2,1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00,000,000.00	2,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6,004,505.76	220,648,489.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1,195,418.03	-196,373,416.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3,172,677.16	322,670,496.38

未分配利润	2,389,230,213.62	2,099,097,39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87,665,181.88	9,395,783,01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364,192,586.83	37,137,372,319.62

公司负责人：沈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毅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脱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80,083,955.12	5,085,636,132.37
其中：营业收入	5,880,083,955.12	5,085,636,132.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72,539,558.09	5,680,089,112.18
其中：营业成本	4,788,963,775.85	4,408,649,838.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720,362.56	101,415,142.92
销售费用	119,581,122.44	102,689,465.83
管理费用	369,034,209.74	343,449,080.51
研发费用	30,206,006.24	14,071,122.62
财务费用	640,034,081.26	709,814,461.90
其中：利息费用	744,178,338.39	792,073,576.40
利息收入	135,819,058.06	135,635,725.19
加：其他收益	120,165,803.47	116,126,11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344,480.64	797,133,77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22,527.73	18,051,78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692,590.62	269,254,249.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954,702.12	-116,304,985.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8,346.01	-6,847,645.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23,827.48	921,864.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760,396.15	465,830,398.84
加：营业外收入	105,961,490.88	319,766,146.95
减：营业外支出	52,965,912.94	30,874,209.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755,974.09	754,722,336.07
减：所得税费用	190,163,225.36	352,760,121.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592,748.73	401,962,214.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592,748.73	401,962,214.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21,807.76	354,419,570.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0,940.97	47,542,644.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277,580.11	-77,367,602.2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277,580.11	-77,367,602.2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8,309,279.79	-79,428,077.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8,309,279.79	-79,428,077.0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9,586,859.90	2,060,474.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43,794.8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0,851.28	2,060,474.75
(9) 其他	574,439,803.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870,328.84	324,594,612.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299,387.87	277,051,968.1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70,940.97	47,542,644.2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沈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毅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脱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435,614.17	60,521,266.70
减：营业成本	15,764,049.93	13,283,119.69
税金及附加	13,959,841.43	15,628,751.52
销售费用	17,748,272.94	17,411,754.59
管理费用	77,981,204.57	76,064,950.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727,397.44	253,074,217.15
其中：利息费用	1,055,072,646.79	860,115,084.49
利息收入	1,021,081,880.26	639,623,651.72
加：其他收益	74,224,925.00	77,390,71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658,129.71	230,281,47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81,856.57	-11,200,05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61,859.16	-18,887,402.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09,214.74	15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407.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8,188,236.44	-26,006,744.28
加：营业外收入	12,601,059.80	209,677.24
减：营业外支出	20,171,435.43	29,424,833.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617,860.81	-55,221,900.36
减：所得税费用	-6,934,450.00	20,114,03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552,310.81	-75,335,931.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552,310.81	-75,335,931.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22,001.66	-84,082,952.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8,238,018.21	-84,082,952.1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8,238,018.21	-84,082,952.1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416,016.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43,794.8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278,559,811.39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2,730,309.15	-159,418,883.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沈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毅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27,742,124.41	12,186,025,110.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79,076.08	446,448,59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758,732.23	760,550,61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979,932.72	13,393,024,32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8,543,550.29	11,290,778,703.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872,068.89	408,718,94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985,863.20	455,542,01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907,587.61	925,788,16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9,309,069.99	13,080,827,82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70,862.73	312,196,49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109,574.18	646,900,22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4,608,002.28	457,817,33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965,168.98	74,576.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3,667,492.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18,898.68	59,970,12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401,644.12	2,158,429,75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32,471,475.79	6,122,482,03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8,653,727.27	1,354,281,207.0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90,000.00	2,666,005,807.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925,908.37	341,098,23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4,841,111.43	10,483,867,28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4,439,467.31	-8,325,437,53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713,146.16	180,054,925.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9,52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11,010,565.80	23,000,631,602.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381,005.78	2,921,545,7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93,104,717.74	26,102,232,289.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25,985,055.57	15,319,740,391.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8,663,828.84	1,589,647,97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795,361.26	9,649,154.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276,363.24	3,100,840,94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5,925,247.65	20,010,229,30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7,179,470.09	6,092,002,98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495.28	-25,933,134.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148,639.21	-1,947,171,18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7,951,262.02	6,065,122,45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2,802,622.81	4,117,951,262.02

公司负责人：沈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毅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59,190.60	218,387,92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63,159.56	327,632,02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22,350.16	546,019,95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30,763.66	9,863,405.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43,535.30	56,894,85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72,206.86	50,514,28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39,908.85	75,609,77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86,414.67	192,882,3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5,935.49	353,137,64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25,398.85	393,780,416.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163,353.57	396,098,71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81,875.95	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70,628.37	789,880,43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803,353.99	114,933,37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0,529,946.85	1,058,455,824.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0,866.19	19,635,99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414,167.03	1,193,025,19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843,538.66	-403,144,75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713,146.16	8,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88,035,000.00	18,42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4,435,386.22	6,476,366,38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93,183,532.38	24,906,116,388.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10,164,405.99	13,057,352,668.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8,878,724.71	1,120,683,34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0,294,859.81	12,330,316,17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09,337,990.51	26,508,352,19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845,541.87	-1,602,235,802.91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64.12	-26,683,56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342,397.18	-1,678,926,487.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925,125.81	4,398,851,61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582,728.63	2,719,925,125.81

公司负责人：沈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毅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脱

